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史萬文先生(「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公佈」)。

本公司於編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按時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該通知」)時，知悉於該公佈日期，史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聯繫人)之股份數目應分別為549,378股及54,937股，而非該公佈所披露之分別為461,008股及46,100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已存檔之該通知已披露史先生於有關權益之正確情況。

史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於該公佈之錯誤披露僅由於其無心之失，彼無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遺漏將不會影響史先生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